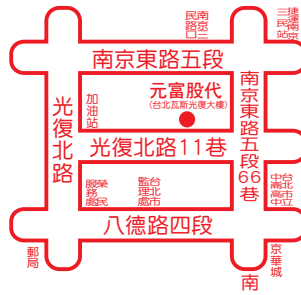


105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啟

152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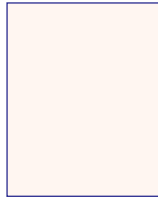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5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52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說明

- 一、董事會決議日期：107/10/09及107/11/2
- 二、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 三、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莊周文	無
- 四、私募股數或張數：發行額度不超過壹仟貳佰萬股。
- 五、得私募額度：壹仟貳佰萬股額度內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於一年內一次辦理。
- 六、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A.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A.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10元，以現金發行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B.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七、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 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九、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十、實際定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十一、參考價格：尚未訂定。
- 十二、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10元，以現金發行。
- 十三、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私募之普通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又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擬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十四、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 十五、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 十六、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櫃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櫃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 十七、前項預計上櫃普通股未達5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
(二)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7年10月23日來函，說明如下：
1.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公司以含軟體遊戲機主機板、螢幕式遊戲機與3D螢幕式大型商業用連線遊戲之開發與銷售為主要業務，近年轉型至網路事業及地產的開發。
(2)為加速本公司營收成長，本公司將優先聚焦於東南亞市場，投注更多資源於該主要市場之研發及經銷團隊、經銷通路建置，惟於該主要市場進行商業營運之初期須投入較高成本，故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辦理私募12,000仟股之資金挹注。本次私募除考量能強化營運資本外，藉由策略投資人於東南亞市場的經驗與投入，未來確實能為本公司帶來更長遠以及更快速的發展。
2.本次私募案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公司近年來因轉型至網路事業及地產的開發，基於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故特別引進能有助於本公司的策略股東以加速公司發展以利業務的推廣。本次私募除考量能強化營運資本外，也必須能為公司發展帶來正面的成效，故經多方考量，藉由策略投資人的經驗與投入，未來確實能為本公司帶來更長遠以及更快速的發展，未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第三聯

Uniope 聯緯科技 TEL:(02)26947750

泰偉電子 107.11.27

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15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收件人：

號

107-2(152)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11月27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3.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六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訂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舉行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討論事項一：1. 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二)選舉事項：1. 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三)討論事項二：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四)臨時動議。
 - 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請詳閱第三聯。
 - 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10月29日起至107年11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臨時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7年11月9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3064)。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11月10日至107年11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字00600
8399-8922(02) TEL: (02) 2694-7750
元富證券(股)公司 TEL: (02) 2694-7750
內裝有附件，應作何件，應作何件，應作何件

聯緯科技 TEL: (02) 2694-7750

泰偉電子 107.11.27